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504634820號



- 一、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115年8月11日以前發布之房屋稅及契稅釋示函令，凡未編入115年版「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」者，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、解釋者外，自116年1月1日起，一律不再援引適用。
- 二、凡經收錄於上開115年版彙編而屬臺灣省政府、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、前臺灣省稅務局及前臺灣省稅務處發布之釋示函令，可繼續援引適用。
- 三、上開115年版彙編所收錄之釋示函令均經本部於115年重新研審保留適用。

部長 莊翠雲